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区级农村保洁员经费（区级配套）

评价年度：2022年度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年5月5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湛江市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总体工作方案》（湛办发〔2018〕28号）要求，从2019年开始，我市按每个乡村户籍人口每年50元的标准（市级和各县<市、区>财政资金配套比例为7:3），补助到全市所有行政村，主要用于村庄基础公共设施管护和村庄保洁员工资支出。我区2022年按2021年标准（共839.462万元）进行分配，用于区级配套农村保洁员工资，由镇（街）统筹安排使用。2022年度共下达各镇街839.462万元，用于我区730条自然村卫生保洁员的工资支出。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按照《湛江市村庄卫生保洁专项资金使用方案》，按农村户籍人口数下拨资金进行村庄保洁，确保每村都有农村保洁员，形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保洁长效机制，村庄保持卫生，从而提升村庄卫生保洁效果，减少疾病传播风险，提升村民满意度。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对村庄卫生保洁区级专项资金的及时下达、使用效率、使用效果和支出范围等进行监测。

三、绩效自评结果

目前该资金已全部支出，资金使用率100%，支出及时，较好完成绩效目标。自评优，100分。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2022 年年初预算村庄卫生保洁区级专项资金是 900 万，实际应拨付 839.462 万元。

2. 资金执行情况。

及时将区级的 839.462 万元拨付给镇街使用，资金目前已经全部支出完毕。

3. 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按照项目绩效目标完成使用及拨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用于 7 个镇街 730 条村村庄卫生保洁工作，及时按照文件要求下达资金及使用资金，目前资金已经 100% 使用完毕。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确保每村都有农村保洁员，形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保洁长效机制，村庄保持卫生，从而提升村庄卫生保洁效果，减少疾病传播风险，提升村民满意度和卫生意识。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解决农村群众最迫切的生活需求，较好的提高农民群众满意度。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已完成年度目标，实现指标值。

六、改进意见

无。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可公开和应用。